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肖立荣、冯国华、夏海通及董事邓明辉 4 名成员组成，肖立荣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2024 年度，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审计、会计知识，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主要审议并听取了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利润分配方案、日常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风险管理工作等事项，其中重点持续关注了公司风险管理、专项审计、财务及流程合规性等工作，完善了公司风控体系。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积极对相关议案发表专业意见，为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做了一定的工作，并为公司长远发展和规避经营风险建言献策。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进行多次沟通，协商确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讨论审计中的重大事项与处理办法并督促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计划安排工作进度，确保审计计划顺利完成。经过审慎核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普华永道执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通过与普华永道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方面，认为普华永道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做到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

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外部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等，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控制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就公司年度报告编制与审计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审计情况的汇报，针对审计过程、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审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通过事前、事中、事后充分沟通，督促年度审计会计师保质保量完成审计工作。在日常工作中，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审计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的沟通、交流，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共同发挥监督功能。

6、指导、监督和评价公司风险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指导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审阅公司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解决方案，对风险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四、履职情况总结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特此报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